

#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

梅市发改价格〔2018〕68号

##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废止道路客运上限票价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，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，自2018年5月1日起，道路客运运价率、燃油附加费标准不再列入政府定价目录，取消定价，放开市场调节。同时废止《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核定道路客运票价上限票价的通知》（梅市发改价格〔2015〕112号），请贯彻执行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将此文件转发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。

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票价有关事项的通知

梅州市交通运输局为规范本市道路运输市场秩序，保障道路运输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及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客运票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**抄送：**市政府办公室。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5月15日印发